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98

###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梁智鴻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716/98-99(07)、CB(2)1788/98-99、  
CB(2)2007/98-99(01)、CB(2)2131/98-99(01)及(02)、  
CB(2)2158/98-99(01)及(02)號文件)]

議員察悉，一些代表團曾再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議員並同意，若此等代表團希望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其意見，會邀請這些代表團出席下次會議。主席隨即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議員於1999年5月21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CB(2)2158/98-99(02)號文件]。

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是否適用於貨櫃處理作業及建造業的小規模公司

2.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回應的(g)段時重申他的建議，即當局應為貨櫃處理作業及建造業的小規模公司成立“浮動”的中央安全管理委員會，以配合這些公司不時需額外聘請工人，因而員工總數達致50名或以上，以應付一些緊急工作的情況。鑒於小規模公司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工人，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另一個制度，以協助小規模公司符合法例規定。

3.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外界機構很難在短時間內協助小規模公司發展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執行法例規定時，政府當局會根據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檢

政府當局

控東主或承建商。若工作量激增是由不能預見或特殊的情況所引致(例如颱風或大量貨物抵埠),根據擬議規例,可據此提出合理的抗辯。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一些“突發”情況是可以預知的,例如颱風之類,而當局應設有機制,以協助小規模公司訂立安全管理制度。何世柱議員指出,僱用少於50名工人的小規模公司及承建商通常是總承判商的次承判商,而總承判商有責任確保工地符合法定的要求。勞工顧問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討論,並同意總承判商應負責在建築地盤及貨櫃堆放場設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李卓仁議員同意何世柱議員的觀點。

5. 鑒於建造業及貨櫃處理作業的意外率偏高,李啟明議員認為議員的當務之急,是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使條例草案得以早日實施,規定上述行業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的安全訓練。他建議,擬議規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議員可繼續就擬議規例進行商議。丁午壽議員贊同李啟明議員的建議。

6.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擴大勞工處處長的權力,使他可制訂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規例及修訂擬議的附表4,該附表載列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指明工業經營類別。鑒於勞工處處長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附表4加入其他類別的工業經營,主席詢問此類修訂是否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或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8條,勞工處處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修訂條例內各個附表,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附表4亦會包括在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各個附表的修訂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助理法律顧問5證實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詮釋正確。

政府當局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謂,為消除議員於1999年3月9日的會議席上表達的疑慮,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使就附表4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以正面程序議決。

8. 鑒於政府當局在上文第7段所作的承諾,以及議員普遍不反對為貨櫃／貨物處理作業及建造業的工人設立平安卡制度,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議員對此表示贊同。議員亦同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後,可成立研究擬

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商議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詳細規定。

### 工人拒絕從事危險工作的權利

9. 對於政府當局在(g)段的回應，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曾於1999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答允謂，政府會設立機制，以即場解決有關工人拒絕工作的糾紛，並會在《工作守則》內加入適當的指引。他強調，政府應就各項具體安排及《工作守則》的細節廣泛徵詢僱主及工會代表的意見。

10. 李卓人議員強調，香港職工會聯盟極力主張當局應在擬議的規例，而非在並無法律約束力的《工作守則》內，訂明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工人代表的權力及職能。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

11. 議員並無就此項條文提出質疑。

####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1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貨櫃處理作業”的定義是否需要按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的建議(CB(2)1716/98-99(02)號文件)作出修改。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指出，“maintaining”一詞在英文的意思是把貨櫃保持在理想的狀態，而這已包括“維修及修理”的意思。助理法律顧問5質疑“保存”可否包括在“貯存”之下，以及可否指“保養”。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因而建議在定義中刪去“保存”一詞。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改善該項定義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條 —— 加入條文

13. 李卓人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的一項意見，並詢問應否規定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東主須與其僱員一樣取得安全訓練證明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涵蓋指定工業經營的僱員，而東主或其代理人並不受擬議第6BA條規管。教統局首席助理

局長澄清，立法的目的是規管所有受僱在建築地盤及貨櫃處理作業站的人士，而非從事辦公室行政工作，以及與建築及貨櫃處理作業工作無關的人士。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解釋，“貨物裝卸”有別於“貨櫃處理作業”，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只包括貨櫃處理作業。

政府當局

14.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有權指定擬議條文第6BA(5)款及6BA(7)款生效日期的該項規定應於上述條款內明確訂明。因應主席提出的意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考慮修改有關條款。

15. 主席建議，此條第6BA(5)款的“沒有有關證明書”一句，應修改為“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使上述條文更加清楚明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贊同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16. 至於訓練證明書的有效期，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該等證明書會在簽發日期起計的3年內或證明書上所指定的期間內有效。為免出現混淆，以致工人不知何時應就其訓練證明書申請續期，議員建議在法例清楚訂明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或到期日。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17. 關於此條第6BA(7)款，鄭家富議員擔心工人或會因忘記帶備平安卡上班而被解僱。因此，他詢問會否設定寬限期，容許工人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平安卡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才出示平安卡。李卓人議員建議准許工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後24小時內出示證明書。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有關的建議。

政府當局

18. 議員亦關注工人申請補領證明書或證明書續期的安排。李啟明議員認為當局應確立一套方便的制度，避免工人在有效期屆滿的最後日期才同一時間趕往申請續期。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工人可於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期。他會考慮訂定工人在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申請續期的合理時間。

政府當局

19. 至於遺失證明書及有關補領的程序，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簽發證明書的機構或會在一段時間後不再存在，勞工處存有一份載列訓練證明書持有人的中央紀錄。李啟明議員表示，由於建築及貨櫃處理作業等行業的工作環境，該等證明書有可能遺失或意外損毀。因此，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套快捷的制度，使工人得以迅速補領證明書，以便可盡快復工。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該項建議，以及是否須修改擬議法例。

20. 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此條第6BA(5)款內“停止僱用”的含義。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該項條文的政策宗旨是否要規定僱主“暫停僱用”或“終止”僱用沒有或未獲發給訓練證明書的工人。李啟明議員認為終止僱用工人的做法並不合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東主可把有關工人暫時調往另一個不須具備訓練證明書的工作崗位。何秀蘭議員亦建議給予一段寬限期，使工人有時間領取訓練證明書，而不是被終止僱用。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在立法方面提供若干彈性，並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停止僱用”一句。

21. 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a)款藉憲報刊登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公告，是否屬於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載列認可訓練課程的公告不具法律效力，亦非附屬法例。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該等公告只會列明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所載資料或有需要經常更新。李啟明議員同意認可課程表或無需經立法會通過，但他關注到，關於哪類人士須接受強制性訓練的問題，則應由立法會審核。主席指出，此條第6BA(2)款旨在認可課程，當局可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以便訂明須接受訓練人士類別的該條可成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核。李啟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支持此項建議。應主席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該等建議。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22. 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3日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